

证券代码：873830

证券简称：奥智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5年12月5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，规范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的组织和运作，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增值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治理规则》）以及《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监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，保障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

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忠实履行监事会和监事职责。

第四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。监事履行职责时，公司各单位应当予以协助，不得拒绝、推诿或阻挠。

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

第五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，对股东会负责，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。

第六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 1 人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。

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。任届期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检查公司财务；
- (二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(三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(四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；
- (五)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；
- (六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(七) 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八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

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三章 监事会的召开

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和临时会议通知，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以专人送达、邮寄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- (二) 事由及议题；
- (三) 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二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。因故缺席的监事，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，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，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。无故缺席且不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的，视为同意监事会的决议。

第四章 监事会的决议和记录

第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

监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

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：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。

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必要时，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经召集人（主持人）同意，可以用视频、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监事签字。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监事在审议关联事项时，关联监事应回避表决，如关联监事回避

表决导致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，应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执行。

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，由监事负责执行；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，监事应监督其执行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规则与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。

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8 日